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推動精進各部會性別預算作業：為期性別預算定義更加周延，合理反映中央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經費，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2 年 9 月 23 日函送「修正性別預算操作定義」及「修正性別預算制度規劃報告」，擬具「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草案，並經 103 年 1 月 23 日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規劃於 103 及 104 年進行試辦作業，其中 103 年請行政院所屬業務屬性較多元、預算規模較大之部會優先參與試辦，104 年則審視試辦情形及需要，循序漸進增列試辦機關，又配合行政院 105 年 1 月 22 日「性別預算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修正「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將 105 年度試辦範圍擴大至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並於後續評估正式推動修正性別預算制度之可行性。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功能，協助推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
- （二）賡續充實性別統計及強化性別統計分析，協助各機關辦理性別統計工作。
- （三）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增進主計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及相關知能。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關鍵績效指標：各部會辦理「修正性別預算作業」之主管機關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辦理主管機關數			
目標值(X)	5	18	36	-
實際值(Y)	5	18	36	
達成度(Y/X)	100%	100%	100%	

2、重要辦理情形：

- (1) 依據行政院「性別預算工作小組」105 年 1 月 22 日第 5 次會議決議，請本總處修正「修正性別預算作業試辦計畫」，將 105 年度試辦範圍擴大至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爰據以訂定執行計畫 105 年度目標值為 36 個機關。
- (2) 105 年度除賡續請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等 18 個機關參與「修正性別預算作業」之試辦外，再增列外交部、國防部及法務部等 18 個試辦機關，合共 36 個機關，已達成原訂關鍵績效指標之目標值。

-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各主管機關業就本機關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填具資料，提報各該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並由主管機關彙整，於性別預算資料庫完成登載。未來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增(修)訂預算相關作業規定，要求各機關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並持續關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關促進性別平等工作需求。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5	77.5	80	82.5
實際值(Y)	78.1	100	100	
達成度(Y/X)	104%	129%	125%	

2、重要辦理情形：

- (1)105 年 1 月 19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基礎課程」數位講習，協助本總處同仁認識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與性別影響評估等性別主流化操作面向，共計 94 人參訓。
- (2)105 年 6 月 16 日邀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召集人張菊惠老師講授「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性別統計分析檢視 CEDAW 公約落實」，共計 52 人參訓。
- (3)於本總處行政知識網之知識學習-數位學習計時系統，建置「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之防治」、「性騷擾防治法」、「性別主流化之訓練規劃、執行、評估與管控」、「打造職場新天地—CEDAW 第 11 條『工作平等權利』」等 4 項課程供同仁線上學習，並鼓勵參加各項性別議題訓練，105 年度本總處同仁共計 746 人次參訓。
- (4)105 年度本總處參加性別相關訓練課程人數計 892 人次，經統計後參加之職員數計 462 人，本總處職員為 462 人，均全數參加相關訓練課程，參訓率為 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6 年度賡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持續強化同仁性別平等意識，期能將性平概念運用於業務執行，並增加對社會中各項性別議題之認識。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達成度(Y/X)				

2、重要辦理情形：【依行政院 105 年 5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項指標值均為 0，故無須查填。】

3、檢討及策進作為：(無)

(三) 關鍵績效指標 2：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	1	9	7
實際值(Y)	2	15	11	
達成度(Y/X)	100%	1,500%	122%	

2、重要辦理情形：

(1)因應國人教育程度提升衍生勞動市場「晚入」現象，以及青少年高失業與學用落差情形，於 104 年 11 月辦理「青少年狀況調查」，提供青少年求學、打工、初次就業與學用配合等相關指標如次，並於 105 年 7 月刊布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

- ① 15~29 歲青少年在學率。
- ② 15~29 歲青少年未在學、未就業亦未接受職業訓練之原因。
- ③ 15~29 歲青少年願意再升學之比率。
- ④ 15~29 歲青少年初次工讀之平均年齡。
- ⑤ 15~29 歲有工讀過青少年認為工讀經驗之最主要幫助。
- ⑥ 15~29 歲青少年從最高學歷畢業後未立即找尋工作之最主要原因。
- ⑦ 15~29 歲青少年從最高學歷畢業後有工作過者認為求學過程對工作之幫助情形。
- ⑧ 15~29 歲青少年之生活困擾情形。

(2)於 105 年新增我國性別薪資差距(Gender Overall Earning Gap)指標，並刊布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

(3)於 105 年首次發布性別之薪資及經常性薪資中位數，並刊布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

(4)於 105 年新增指標「家庭戶數按所得總額組別及經濟戶長性別分」，刊布於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依經社變遷情勢與政策需求，精進調查項目、問項內容與兩性相關調查指標與統計分析。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 $[\text{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text{機關預算數}-\text{人事費支出}-\text{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times 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達成度(Y/X)				

2、重要辦理情形：【依行政院 105 年 5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本項指標值均為 0，故無須查填。】

3、檢討及策進作為：（無）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強化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功能方面：

（一）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由副主計長擔任召集人，本屆（105.3.5~107.3.4）委員共置 19 人，其中女性 12 人，男性 7 人，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外聘委 5 人（其中 1 人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內聘委員 14 人，各較上屆增加 1 人。

（二）本總處分別於 105 年 1 月 21 日、6 月 23 日、8 月 29 日及 11 月 11 日召開 4 次性平小組會議，每次會議均有外聘委員出席。會中報告或討論議題包括：「104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考核結果、「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本總處 106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未來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等，各次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紀要均已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之「本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區。另為追蹤每次會議之決定（議）辦理情形，均由性平小組幕僚單位彙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賡續充實性別統計及強化性別統計分析方面：

（一）督導及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統計工作

1、維護中央各部會與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屬網頁之連結，以利各界查詢各部會性別統計資料；持續追蹤各機關性別統計網頁建置情形並提供諮詢輔導；按季提醒部會確實檢視其性別統計專區網頁內容。

- 2、審查各機關公務統計方案時，視需要建議增列性別分類統計及問項。105 年衛福部等機關報送 13 件公務統計報表修訂案，經檢視相關統計表式應按性別分類者，均已詳加檢視及確認納編。
 - 3、審查各機關調查實施計畫時，視需要建議增列性別分類統計及問項。105 年審核 45 件調查統計實施計畫報核案，經檢視相關統計表式應按性別分類者，均已納入。
 - 4、105 年「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數位教材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e 等公務園學習網選課人數 2,597 人、本總處網頁點閱人次 821 人次。另 105 年派員於經濟部能源局講授「性別統計運用與分析」。
- (二) 持續充實性別統計，並強化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之性別統計分析
- 1、賡續充實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架構與內容，建置地方政府性別統計專區頁面，以提升使用友善性及效能。
 - 2、彙整各國際機構所發表之性別平等綜合指數所需相關指標資料，依各綜合指數計算公式，自行編算我國結果，併同分項指標按領域分類建置於本總處中、英文性別統計網頁。
 - 3、提供我國各項性別平等綜合指數供「APEC 經濟體資料庫」(StatsAPEC) 登錄，並於本總處中、英文網頁連結該資料庫。
 - 4、編製 2016 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7 大核心議題，選取 48 項指標，呈現我國兩性在各領域的發展成就與差異，於婦女節前出刊，並寄送台灣國家婦女館、內政部等機關，供作展示宣傳之用。此外，委員建議指標未納入性別圖像者，亦函請主管機關列為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參考題材或未來研議蒐集重點。
 - 5、統計通訊刊載「兩性電腦及網路使用概況」(4 月份)、「我國部分工時就業概況」(5 月份)、「我國女性政治參與及權力決策」(6 月份)、「我國高等教育畢業生之性別結構」(12 月份)，並上載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供各界參用。
 - 6、國情統計通報等之統計分析，均適時呈現性別統計資料，如「104 年我國女性社經概況」、「104 年成人男性吸菸率約 3 成，女性為 4.2%」、「104 年底國內 20 歲以上女性未婚率 26.2%，較男性低 6.6 個百分點」等計 13 篇，相關分析亦上載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網頁，供各界參用。
 - 7、於 104 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納入性別分析，以了解兩性擔任經濟戶長比重及可支配所得情形，供各界應用。
 - 8、105 年專案調查(人力運用調查、青少年狀況調查)統計結果表與綜合分析均已納入性別資料，並撰擬性別專題分析，刊布於調查

報告書與本總處性別統計專區，供各界參用。

(三) 推動地方政府建置性別統計，並輔導性別統計資料之應用

- 1、於 105 年 6 月協助檢討及充實地方政府性別統計指標內容，提供地方政府作為精進性別統計指標及性別統計圖像內容之參考。
- 2、為使施政決策之擬訂能融入性別觀點，亦積極推動地方政府研撰性別統計通報及專題統計分析，供機關長官參用，並列入統計業務績效考評之範圍。
- 3、擔任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性別統計評核機關。

三、加強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方面：

- (一) 本總處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職員參訓率為 100%，另針對本總處各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同仁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性別統計分析檢視 CEDAW 公約落實」，參訓人數計 52 人，會中講授如何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於業務中落實 CEDAW 公約，並輔以案例解說，強化同仁性別知能，同仁反映良好，未來將持續辦理性別主流化初、進階課程。
- (二) 為增進主計人員性別意識培力，105 年本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於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辦理 9 班期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人數總計 408 人，另於統計應用分析研習班介紹性別統計，訓練人數總計 46 人。講座授課內容重點包括：我國性別平等現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性別主流化政策及工具、2016 性別圖像在行政部門之運用、性別統計發展概況，有助於提升主計人員運用性別觀點於施政規劃能力。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規劃試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預算之成果

- (一) 達成制定規範：本總處自 99 年度預算起，已於預算籌編會議決議及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規範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應注重與業務相關業務計畫、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並持續關照婦女之需求，其中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屬直接受益需優先推動之計畫，優先檢討編列。故本總處於促進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平等方面，已達成制定相關規範之重要成果。
- (二) 試辦性別預算：本總處自 104 年起開始推動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性別預算試辦作業，並逐年擴大，各國營事業於 105 年已全面試辦，非營業特種基金於 105 年要求經濟部等 6 個部會擇取所屬基金 1/2 以上單位、其餘主管機關擇取 1 至 2 個單位試辦。

各試辦單位就 104 及 105 年度預算案編製之「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已提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辦，已有具體成果，後續將配合性別主流化推動之需要持續試辦。